

鹿谷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95年7月17日第15屆理事會第9次會議議決通過
- 98年11月24日第16屆理事會第5次會議修訂

一、本會為獎勵會員子女勤勉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，逾期則不受理（通訊申請恕不受理）。

三、申請地點：本會會務部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為本會會員（含贊助會員）之孫、子女（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，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，有共營生活之事實）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凡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等學校之學生。
- （二）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視為高中（職），四至五年級視為專科，二技、四技、碩士班、博士班比照大學標準。
- （三）國小、國中委由鄉內各學校推薦績優學生名冊，其名額為每年級每班1名。
- （四）會員之子女在學全學年度（包括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）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（德育）成績為甲等（80分以上）或無任何懲戒（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）紀錄。
- （五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申請：
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延畢學生、進修推廣部或進修學校（院）或夜間部，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- （一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（有載明會員與學生之關係）影本。
- （二）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（應屆畢業生具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- （三）檢附全學年（包括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（影印本應經校方蓋章）。
- （四）會員私章。
- （五）本會存摺封面影本（限會員或學生帳戶）。
- （六）填寫申請表一份。（請向本會會務部或各分部索取）

七、獎學金金額：依本會編列預算按各學制分配之。

八、經審查合格後，獎學金直接匯入會員或子女帳戶。

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編號：

鹿谷鄉農會113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會員姓名				會籍號碼					
會員身分證號				學生姓名					
與學生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		就讀學校名稱		日間部			
聯絡電話				學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研究所、二技、四技、五專4至5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(包含五專1至3年級)			
住址	鹿谷鄉			年級		年級(成績單年級)			
學業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80以上)		上學期			操行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80以上)		上學期		
		下學期					下學期		
農會帳號(限會員或學生帳戶) 14碼									
檢附證件		1. 上、下學期成績單(112年度)正本			2. 學生證正反面(畢業證書)影本				
		3. 戶口名簿影本			4. 存摺影本				
申請人簽章				申請日期		113年 月 日			

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

以下由農會填寫

鹿谷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審核表

審核項目	審核標準	審查意見			備註
		符合	不符合		
1.申請人資格	農會會員或贊助會員	符合	不符合		
2.子女資格	就讀高中(職)以上	符合	不符合		
3.學業成績	成績滿80分以上	符合	不符合		
4.操行成績	成績滿80分以上	符合	不符合		
承辦人	經辦部門主管	秘書		總幹事	